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5年3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3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岩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其中宋岩女士、马旭先生、卢峰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全体董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24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 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刊登在2025年3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3. 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4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 年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 2025 年 3 月 29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4. 审议通过了《2024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024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5. 审议《关于监事报酬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要求，监事报酬情况如下：

(1) 2025 年度公司监事报酬标准的确定原则

监事若未在公司担任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则不在公司领取报酬；若同时还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则将其履职情况为基础，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和经营目标实现情况，依据公司工资制度和考核办法确定。

(2) 2024 年度公司监事领取报酬的情况

2024 年度监事从公司领取报酬的情况详见《2024 年年度报告》。

由于本议案与所有监事利益相关，监事均需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6. 审议《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加强风险管控，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保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的权益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促进公司管理层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拟继

续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进行责任保险。具体如下：

- (1) 投保人：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2) 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进行；
- (3) 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 (4) 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 (5) 保险期限：12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提请公司股东会在上述权限内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投保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赔偿金额、保险费用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由于本议案与所有监事利益相关，监事均需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27日